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0753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體操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體操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體操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體操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5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4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

1. C 級裁判：競技 366 人、韻律 165 人、彈翻床 176 人、有氧 140 人。

2. B 級裁判：競技 118 人、韻律 54 人、彈翻床 15 人、有氧 30 人。

3. A 級裁判：競技 213 人、韻律 95 人、彈翻床 11 人、有氧 38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國際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他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8)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9) 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三）本會各級裁判須參加 F. I. G. 發布之新週期規則講習，裁判證在有效期限內仍須參加該級數裁判講習並考試及格成績達標準（A 級 70 分；B 級 65 分；C 級 60 分）以上者，取得這週期擔任各級賽事之裁判執法資格（可越級參加，不得降級參加）；未參加者或成績未達標準者予以停權至參加複訓考試及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外籍人士取得國際 F. I. G. 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當週期裁判證者，得檢具講習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如下列：

持（當週期）F. I. G. 國際體操總會裁判證	國內裁判證(換發級數)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1 級、2 級、3 級	A 級裁判證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4 級	B 級裁判證

- （二）本國籍裁判持有國際裁判證者，可持國際裁判證換發本國裁判證，如為國際四級裁判，則換取國內 A 級裁判證。
- （三）持有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體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

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註 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註 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4 年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韻律)	1/21 - 1/2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	
2	A (女子競技)	2/6 - 2/9	台北	
3	A (有氧)	2/6 - 2/9	台南市復興國小	
4	C (韻律)	2/28 - 3/2	新竹縣六家國小	
5	A (彈翻床)	4 月	台北	
6	B (男子競技)	6/6 - 6/8	台北	
7	B (韻律)	11 月	台南復興國中	
8	C (男子競技)	6/28 - 6/29	台北	
9	C (有氧)	6 - 7 月	台北	
10	C (彈翻床)	6 - 8 月	台北或高雄	
11	C 跑酷	11 月	台北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2			
3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1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1
		小計	3	3	3
	專項課程	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運動規則	2	2	3
		小計	3	3	4
	學科合計		8	8	9
術 科	專項課程	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3	4	4
		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3	4	4
		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3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	8	14	20
	術科合計		16	24	31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70	80	85
術科測驗(分)			70	80	85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事項		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 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理論測驗	理論測驗	理論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滿分 100 分 7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5 分及格
術 科	測驗 項目	影片試評	影片試評	影片試評
	成績 計算 方式	滿分 100 分 7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 85 分及格
及格標準		70 分	80 分	85 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5,5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4,5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500 元整
A 級裁判講習會複訓不換證者 (適用於新週期第一次裁判考試)	新臺幣 4,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複訓不換證者 (適用於新週期第一次裁判考試)	新臺幣 3,5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複訓不換證者 (適用於新週期第一次裁判考試)	新臺幣 3,000 元整
A 級裁判講習會增能進修	新臺幣 3,5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增能進修	新臺幣 3,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增能進修	新臺幣 2,500 元整
裁判增能研習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發、換證、展延證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500 元整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u>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u>	魏素鄉 蕭嘉惠	3
2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u>	許瓊云	2
3	<u>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u>	方念萱	2
4	<u>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u>	魏慧美	2
5	<u>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u>	陳昱文	2
6	<u>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u>	韓昊雲	1
7	<u>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u>	陳子玲	1
8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u>	張智涵	1
9	<u>AI 與運動科技</u>	吳誠文	1
10	<u>[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u>	呂明蓁	1
11	<u>[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u>	薛婷芳	1
12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u>	林佳瑩	1
13	<u>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u>	楊孟容	1

附件八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u>[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u>	胡天玫	3
2	<u>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u>	陳鴻雁	1
3	<u>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u>	張勝傑	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賽事等級排序)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含青年奧運會)	6
	亞洲運動會(含青年亞運會)	6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4
	世界體操錦標賽(含青少年)	4
	亞洲體操錦標賽(含青少年)	4
	世界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4
	世界挑戰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3
	亞洲盃體操賽(含分齡組)	3
	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	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3
	國際挑戰賽	3
	其他國際盃賽	3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
	全國體操錦標賽	3
	協會主辦等國際邀請賽	3
	協會主辦等其他賽事	2
	國手選拔賽	2
	理事長盃全國兒童體操錦標賽	1
	縣市政府舉辦之盃賽	1
	全國基層訓練站對抗賽體操錦標賽	1
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四年至多 24 小時。		